扫黑除恶得民心 群众送来感谢信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 讯 员 李旭光

“千言万语一句话：你们辛苦了！全镇人民群众谢谢你们！你们是人民群众的‘保护神’！”近日，舞阳县扫黑办和舞阳县政法机关分别收到来自舞阳县章化镇村民的感谢信，感谢他们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勇敢无畏、依法铲除吕恩赐涉黑团伙，护佑村民幸福平安。

舞阳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谋划部署，强力推动落实。2018年3月26日，经过缜密侦查，舞阳县公安局成立代号为“3·26”的专案组，对以吕恩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立案侦查，快速将该团伙一网打尽。

为确保案件公正审理和不受干扰，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案件在郾城区起诉、审理。7月29日，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3·26”涉黑团伙案，首犯吕恩赐数罪并罚获刑24年，处罚金人民币107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罪组织其他29名成员分别被判处16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成员处数额不等的罚金。

消息传出后，舞阳县章化镇群众纷纷拍手称快。为表示感谢，村民自发向他们心目中的“保护神”们送去感谢信。

“我们不是神，我们都是凡人，在这个岗位上，我们就要尽到职责，让自己更强大，担得起群众‘保护神’的称号。扫黑除恶，除恶务尽。下一步，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严打高压态势，进一步发动群众和社会各界为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献礼！”舞阳县扫黑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召陵区司法局

民法典宣传进乡村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和该局万金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万金镇万金村，开展“民法典宣传进乡村”活动。

当天，台上小戏剧《民法典就是好》《王二愣伏法》等节目生动形象地向群众演绎民法典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最新规定，阐释了民法典在生活中的重大意义以及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台下，普法志愿者为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折页和《宪法知识读本》《便民法律知识手册》等法律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讲解民法典所涉及离婚冷静期、高空抛物、禁止高利放贷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对民法典的理解认识，并针对大家咨询的婚姻家庭、继承、物权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活动期间，共计发放民法典宣传折页、《宪法知识读本》《便民法律知识手册》等法律宣传资料及法治环保袋等物品300余份。 何红亚

源汇区社区矫正对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近日，在源汇区开展的城市环境卫生大提升百日行动中，全区1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了志愿者服务活动。

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为孤寡老人打扫家庭环境卫生、协助社区工作人员清扫环境、清理乱贴小广告、清运生活垃圾、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宣传文明创建知识等。 李芳芳 袁星

8月20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无偿献血。 张林军 摄

8月21日至22日，市公安局组织民警赴林州红旗渠开展“坚持政治建警 弘扬红旗渠精神”专题培训。图为民警在红旗渠纪念馆参观学习。 张庆伟 摄

民法典与检察工作

检察院有四大检察业务，分别是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与民法典有最密切联系的就是民事检察，民事检察的主要职能包括三个方面：对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对法院民事审判程序的监督；对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

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保护公民权利的宣言书、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基本依据，它的颁布对于做大做强民事检察，是一个非常好的契机。从办案的实践来看，物权、合同、侵权、婚姻家庭等领域都是大家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相对集中的领域，在这些领域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也比较突出。因此民法典将这些领域独立成编并作了相关调整，这都将对民事检察工作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

检察院如何将民法典落实到检察履职中？“学好”是前提和基础。如何做到“学好”？笔者认为关键要在“全面”和“全员”两个方面下功夫。全面学，就是不仅要掌握“法条”，更要领悟“法理”。深刻领悟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全员学，就是检察机关各个业务条线都要学，全体检察人员都要学。继续推进法检同堂培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民法典的施行，在对检察工作有了更高更严要求的同时，也给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更精准提供了契机。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助力银行防范金融风险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骗取贷款案时发现，涉案银行在贷款业务中存在金融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等问题。该院追本溯源，及时向涉案银行发出检察建议，并举行专题讲座以案释法，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8月17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等一行到该银行漯河分行送达检察建议，并围绕如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依法依规从业，远离金融犯罪”为主题开展法治讲座。主讲检察官付梦琳结合近年来金融犯罪案例，从检察办案角度对违法发放贷款、贷款诈骗、挪用资金、骗取贷款等金融领域多发、易发罪名进行分析，通过以案释法方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同时，针对银行职工职务犯罪预防、健全金融领域的规章制度给出对策和建议。 张晓君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廉政家访

“请各位领导放心，我会努力当一名合格的家庭廉政监督员。”8月19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永山（被最高检记一等功）的父亲，对登门开展廉政家访的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崔若鹏说。

这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廉政家访，强化“八小时外”的温情监督，筑牢“廉政防线”的一个缩影。据悉，该院新一届班子组建以来，为充分发挥检察干警家属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和提醒作用，要求到2020年年底前，党组书记、检察长到班子成员家中、班子成员到党支部书记家中、党支部书记到检察干警家中通报检察工作、介绍干警表现、进行廉政宣讲、了解家庭困难，详细掌握被访检察干警思想动态和八小时以外的生活情况，如实记录和听取干警家属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走访一户，走访人员都要发放《家庭助廉承诺书》，引导家属当好家庭的监督员，经常提醒干警遵守党纪、检规。 张 迪

小区门口包裹被顺走 涉哪些法律问题

问：偷拿他人快递包裹，触犯刑法吗？

答：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两年内盗窃3次以上，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法官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小区门口统一堆放包裹，是应疫情防控之需的临时措施。遵纪守法，是公民的行为规范道德准则，不要心存侥幸，认为小偷小摸行为不构成犯罪，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当下小区监控无处不有，伸手必被捉，如果数额较大或者两年内达到3次以上，将构成盗窃罪。

问：快递丢失，收件人的损失谁来担？

答：对于该问题，应当分不同的情形予以分析。如果未经收件人同意，快递员擅自将包裹交给小区物业签收，由此出现包裹丢失的问题，快递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在收件人同意将包裹放在小区物业管理处或单位门卫室的前提下，如果物业管理人员与单位门卫没有签收包裹，则物业与业主、单位与职工之间没有形成保管合同关系，此时收件人仍应向快递公司方追责。如果物业或门卫室签收了，根据合同法规定，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于大部分情况下小区物业或门卫代收包裹属于无偿行为，因此，日常的疏忽大意造成包裹遗失的，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存在重大过失行为。法官提醒，对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来说，收件人应当预料到包裹丢失的风险，自己应对此担责，发现包裹丢失后应及时报警，可以向实施盗窃的行为人追究赔偿责任。

如果收件人明确对快递员、物业管理人员、单位门卫表示不同意代收，但物业或单位门卫室却接收了包裹，此时如果包裹丢失，则收件人既可以向快递公司，也可以向物业或单位追偿损失。

问：快递无人领取，该由哪方进行怎样的后续处理？

答：对于无人领取的包裹，快递员应该电话联系收件人，通知其取件。如果一直无法取得联系，或者收件人迟迟不领取包裹，快递员可以联系发件人，由发件人联系收件人，或者由发件人决定是否将包裹返回至发件人。

据《法制日报》

让服务更贴心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优化便民服务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 讯 员 杨 阳

“很方便！”8月20日，市民张先生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成功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因长期驾车外出办理公务，张先生难免遇到一些交通问题和车辆情况需要处理，而处理这些情况往往会耗费时间，可能耽误正常外出工作。张先生自从使用“交管12123”手机APP自助办理相关业务后，不仅节约了时间，办事效率也提高不少。

为落实“放管服”工作，近年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聚焦民生实事，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便民、利民、惠民服务质量。

群众办事更快捷

8月18日，召陵区的郭先生就近到位于召陵区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分所为新车上了牌照。“从出发到上牌结束用了不到一个小时，真方便！上午空出的时间还能去跑趟业务……”郭先生告诉记者。

据悉，为落实“放管服”工作及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民生实事要求，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主动作为，在召陵区人民东路与阳山路交叉口附近建设车辆管理所分所，解决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排长队、等待时间长的问题。

据了解，目前我市共有机动车42万余辆，机动车驾驶人72万余人，平均每天有2000余名群众申请办理新车注册、二手车转移、驾驶证初次申领等业务。之前，我市车辆管理所及大部分服务站均在市区西部设置，召陵区、开发区、示范区等地群众办理业务较为不便。

“在召陵区设立车辆管理所分所，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市民办事流程，真正把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车辆管理所分所主要承接的业务有：机动车业务，小型汽车全部机动车业务（如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补换领机动车牌证、核发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抵押登记等）；驾驶人业务，全部驾驶人业务（如：驾驶证初次申领、驾驶证补证和换证、驾驶证审验等）；违法处理业务，机动车违法、驾驶证违法办理等。从8月3日正式办理业务以来，该车辆管理所分所共承接各类业务400余件。

同时，为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借助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力推广用“交管12123”手机APP办理交管业务，开展网上“两个教育”学习服务等，居民足不出户，在手机上下载客户端，动动手指就可以直接进行违法处理、缴罚款、驾考自主预约、驾驶人期满换证和补领、机动车行驶证补领、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机动车审验预约等车驾管业务。

道路通行更贴心

近日，市区的十字路口有很多变化：人行道被划分成绿色车道和斑马线带，绿色车道为非机动车道，斑马线带为人行横道。

“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过十字路时感觉更顺畅了。”市民李先生说。

据悉，目前市区23个主要道路交叉口，均施划有非机动车专用绿色车道约1472平方米，通行秩序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市区淞江路和黄河路为双向6车道，由于道路较宽、人行道绿灯指示时间较短，一次横穿较长的人行横道对于老年群体和行动不便群体来说较困难。为此，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这些路口斑马线上施划54个黄色网格线，作为行人二次过街驻足区，方便群众。

记者注意到，市区交通护栏也有了变化。为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进一步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概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后撤了交通护栏，方便车辆掉头。在市区黄河路、人民路、淞江路等15条交通主干道上，调整、后移交叉口护栏146处约2630米。此次调整，根据不同交叉路口的交通需求，分别把交通护栏向后撤移18米~30米，使掉头车辆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可以不用等待交通信号灯提前掉头，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同时，在市区淞江路、黄河路各交叉路口，更换渐变式护栏29处约720米。在平面交叉口、人行横道线、车辆左转或掉头开口处，把交叉路口护栏换为渐变式护栏，以斜式渐变等方式逐渐降低中央隔离栏净高，可有效减少路口司机视觉盲区，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概率。

市民咨询业务。 本报记者 焦海洋 摄

警民互动更畅通

“市区五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有一辆川A牌号的白色小轿车违反禁止标线横穿四车道，请交警处理。”8月7日，漯河交警官方抖音账号接到网友举报。

接到举报后，漯河交警官方抖音账号后台立即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在调查核实后，8月12日，我市交管部门依法传唤了交通违法车辆的车主，并对其依法作出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

随后，我市交警又将处理结果推送到漯河交警官方抖音账号，网友看到后纷纷留言：“优秀！”“这车太嚣张，就该这样处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漯河交警靠谱！”……

目前，漯河交警官方抖音账号已成为漯河交警的网络传播利器，也是我市警民互动的新平台。漯河交警通过抖音平台发布警情、还原执法现场真相、进行普法宣传等，有效地消除了传统警民互动中难以避免的数字鸿沟、提升了警民互动的沟通效率，并有效化解了舆论风波，让更多的网民了解一线人民警察的工作风貌，拉近警民关系，利于更好地构建安全、良好的出行环境、法治环境。

据统计，年初以来，漯河交警通过官方抖音账号发布各类信息300余条、解决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0余起。

“便民利民服务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群众办事更便捷、出行更安全。我们将把创文攻坚与便民利民服务相结合，落地更多、更有效、更贴心的便民、利民、惠民政策，让我们的城市更美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